温 州 医 科 大 学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MU- 2024CS919 |
| 项 目 名 称： | 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评审 |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州医科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4](#_Toc11687)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15384)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_Toc1210)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5283)

[一、 说 明 13](#_Toc5738)

[二、 磋商文件 13](#_Toc2860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1838)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8187)

[五、 磋商和评审 18](#_Toc23803)

[六、 授予合同 23](#_Toc2496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2742)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25](#_Toc28265)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5](#_Toc23143)

[三、采购内容 25](#_Toc29274)

[四、交货 26](#_Toc16738)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26](#_Toc18179)

[六、质量要求 27](#_Toc13393)

[七、验收 27](#_Toc31939)

[八、双方责任 27](#_Toc27446)

[九、乙方履约延误 27](#_Toc7537)

[十、误期赔偿费 28](#_Toc31148)

[十一、不可抗力 28](#_Toc3407)

[十二、税费 28](#_Toc6400)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28](#_Toc3239)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28](#_Toc9079)

[十五、争端的解决 29](#_Toc25468)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29](#_Toc21440)

[十七、适用法律 29](#_Toc30950)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29](#_Toc21202)

[第三部分 附件 30](#_Toc1867)

[附件一 30](#_Toc29627)

[报价文件 30](#_Toc16000)

[附件二 34](#_Toc28095)

[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32327)

[附件三 38](#_Toc19217)

[商务技术文件 38](#_Toc7676)

[附件四 46](#_Toc7185)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46](#_Toc5443)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8](#_Toc1931)

[一、总则 48](#_Toc11910)

[二、基本要求 49](#_Toc14799)

[三、样品 49](#_Toc27196)

[四、技术参数及配置 50](#_Toc10572)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3](#_Toc25987)

[六、验收标准 53](#_Toc17749)

[七、工作范围 53](#_Toc9835)

[八、付款方式 54](#_Toc1976)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55](#_Toc922)

[一、总 则 55](#_Toc26692)

[二、磋商组织 55](#_Toc19010)

[三、评审程序 55](#_Toc27013)

[四、综合评审 55](#_Toc7284)

[五、评分细则 55](#_Toc28720)

[六、定标办法 59](#_Toc25365)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60](#_Toc19392)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及报价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MU- 2024CS919

项目名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元）：272000

最高限价（元）：272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2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3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及报价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    址：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中心北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89891

质疑联系人： 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 86699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 监督单位：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驻温州医科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联系地址：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518室

联系电话：0577-866897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2 | 项目编号 | WMU- 2024CS919 |
| 3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双人课桌、单人椅子 |
| 4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27.2万元，最高限价27.2万元。 |
| 5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由采购人使用部门通知，保证使用方可正常使用 |
| 6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8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9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0 | 电子交易  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1 | 磋商货币 | 人民币 |
| 12 | 磋商语言 | 中文 |
| 13 | 报价 | 1、**报价是指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所有双人课桌、单人椅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无 |
| 15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不组织 |
| 16 | 磋商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7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8 | 样品 | 需提供样品  本项目提供的样品为课桌、椅子。 |
| 19 | 演示 | 无需演示。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26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4日14:30。 |
| 28 | 磋商地点 | 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29 | 开标时间 | 2024年08月14日14:30 |
| 30 | 开标地点 | 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3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4 | 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35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开启第二轮报价→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3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37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成交供应商声明不需预付款的  🗹需要 |
| 3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全部  **🞎**服务类。 |
| 40 | 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 号：105333000038 |
| 41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 |
| 42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43 | 其他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磋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磋商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磋商供应商代表**

**3.1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被否决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3.3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6）商务部分

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⑤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

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⑦同类案例

（7）技术部分

①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

②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成品检测报告（一年内）

③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面料、海绵、五金配件、封边条、涂料、胶黏剂、塑料件等）的检测报告（一年内）

④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⑤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

⑥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

⑦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⑧生产实施方案

⑨品质管理管控方案

⑩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⑪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4、报价**

**4.1报价是指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所有双人课桌、单人椅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磋商报价报出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磋商有效期**

**5.1自磋商之日起 90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评审）。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7.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7.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8.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9.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方案。

**五、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审**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成功后，开启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进入资格审查。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5）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原则上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6）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6、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并不再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4、确定成交候选人

14.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4.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或重新采购。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9、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20、评审细则详见“评审原则及方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磋商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温州医科大学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成交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

**三、采购内容**

1、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交货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由甲方使用部门通知，保证使用方可正常使用**。**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普通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中小企业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其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声明不需要预付款的，付款方式等同于普通付款。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规定： , （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0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五、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6、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名称） 的磋商，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项目名称） 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2.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2.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4.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5.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6.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7.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8.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9.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10.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11.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2.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6、同类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双人课桌、单人椅子（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7、其他**

一、商务部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5.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

6.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同类案例

二、技术部分

1.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

2.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成品检测报告（一年内）

3.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面料、海绵、五金配件、封边条、涂料、胶黏剂、塑料件等）的检测报告（一年内）

4.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5.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

6.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

7.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8.生产实施方案

9.品质管理管控方案

10.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11.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四**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温州医科大学

地址：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温州医科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  贵方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编号：       ）货物和服务有关事项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供应商，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买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买方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开立之日起1年，即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所有服务，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4、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

QB/T 2530 木制柜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QB/T 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版本。

6、技术质量要求：

木家具及辅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分别执行以下四项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7、供应商应提供绿色环保家具，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二、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课桌（二人位） | 340 | 张 | 272000元 |
| 2 | 椅子（常规） | 680 | 张 |

2、功能要求：满足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的需要。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由采购人使用部门通知，保证使用方可正常使用。

4、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课桌（二人位）、 椅子（常规） 。

6、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样品**

投标人应按下表要求提供样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采购人将不予以补偿。中标人样品封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且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在开标当天8时30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课桌（二人位） | 一张 |
| 2 | 椅子（常规） | 一张 |

**四、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mm) | **采购产品材质、工艺、技术、配置要求**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课桌 | 二人位  1200\*450\*750 | 1、桌板基材：桌面厚度为25±2mm，高密度创花板基材，(甲醛释放量≤0.026mg/m3，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标准.)级环保标准。所有材料均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2、桌板贴面：优质三聚氰胺纸饰面，封边条采用优质 PVC同色封边，厚度≥2.0mm。全自动无缝隙封边工艺，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露胶，经200℃高温压制于边部，有效防止水气侵入。提供近一年内CMA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封边条抽样检验报告，检测依据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理化性能耐光色牢度检测合格，抗菌性能检测合格。  胶水：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修装饰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3、底脚：底脚尺寸：430\*70\*70\*2mm两件；冷轧钢材质，厚度为2.0±0.1mm。  采用高温静电喷涂优质高精度冷扎钢而成，牢固耐用，美观大方，表面达到光滑平整，无毛刺。  4、立柱：立柱方管尺寸：630\*70\*30mm，包含塑胶装饰盖；冷轧钢材质,厚度为1.2±0.1MM，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处理，表面达到光滑平整，无毛刺。  5、横梁：台面方管横梁尺寸：约995±5\*385±3mm冷轧钢材质,厚度为1.5±0.1MM，高温静电喷，表面达到光滑平整，无毛刺。  6、书网：书网层尺寸： 862±5\*208±3mm，采用优质钢板，厚度为1.2±0.1mm，经夹具焊接成型与片钢组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表面达到光滑平整，无毛刺。  7、脚轮：采用优质2.0英寸尼龙静音脚轮。  8、外观设计：采用人体工程理念及个性化需求，整件产品拼接好，接缝齐整，整体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台架有拉杆拆叠装置，脚轮采用的PU万向脚轮带刹车，造型美观大方，有现代特色，桌面圆角设计，圆润、饱满不划手；钢管的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新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产品强度好，造型美观。  9、台面打开尺寸：总长为1200mm;宽为450mm;高度为750mm。  10、颜色：桌架为灰色，挡板为高级灰，桌面为亚光白。  11、钢材要求：提供近一年内CMA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钢管抽样检验报告，检验依据QB/T3827-1999标准，乙酸盐雾连续喷雾1000h达到10级，耐腐蚀项目符合GB/T3325-2017标准要求。 | 340张 | 微信图片_20220608154323 |
| 2 | 椅子 | 常规 | 1、椅架:本产品椅架采用直径12±1mm实心钢筋管电镀架，可承重至少200公斤，电镀工艺处理，有效防止生锈或者色泽暗淡，底部交叉受力，结构更加稳固，承重力更强。  2、涂装：经抛丸除油、除锈、精细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粉工艺。  3、椅身:背板采用PP原料，曲线设计，贴合腰部，与及冷轧钢技术生成。  4、坐垫:材料采用改性聚丙烯一次注塑成型，前沿向下的弧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适用范围广:课室、会议室、办公室、演讲室等、均可使用。  5、规格：480±5mm\*470±5mm\*790±5mm（L、W、H）  6、塑料件要求：提供近一年内CMA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塑料件抽烟检验报告，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达到6000J/㎡，符合检测要求 | 680张 |  |

**1、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报价应已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代应商承担），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磋商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3）出现故障等问题后，需2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收到保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场维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征求用户同意。

6、项目团队要求：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设置相应的要求）。

**六、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使用 3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七、工作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八、付款方式：**

（1）普通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中小企业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其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声明不需要预付款的，付款方式等同于普通付款。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资格审查；

4、磋商、询标（需要时）；

5、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综合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评分细则**

**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65分（权值65%），商务标（报价）35分（权值35%）**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65分（商务技术权值65%）**

各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磋商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 |
| 1 |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分 |
| 2 |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分 |
| 3 |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1分 |
| 4 |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和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1分 |
| 5 |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6 | 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每个案例得 1分，最高得 3 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3分 |
| 技术部分 | | |
| 1 | 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须在保护期内）：  1、每项发明专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每项外观专利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  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本项目合计最高得3分。 | 3分 |
| 2 | 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阶梯课桌椅）成品检测报告（2022年5月1日以来）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得 1.5 分；  （1）按GB 18580-2017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2）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4、除第 3 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且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5分 |
| 3 |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中密度纤维板、课桌型材、PVC封边、电解钢板、异形高频焊接管、紧固件、防霉抗菌喷涂粉末、座板、椅壳、托盘、尼龙件、连接件等）的检测报告（2023年5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 0.5分，最高得2 分。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  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且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2分 |
| 4 | 根据响应产品材质、工艺、技术和配置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5 | 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每项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数控裁板锯、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砂光机、立式木工铣床、冷压机、三层热压机、双面刨床、十页拼板机、UV漆自动喷涂生产线、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木工粉尘处理设备、喷漆废气处理设备、水洗式木磨粉尘处理设备、无尘面漆喷漆设备、色漆底漆面漆喷漆设备、室内中央吸尘机等设备.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设备相对应名称的发票复印件以及该设备的现场实物照片，否则不计分。  2. 提供的设备名称叫法不一致，实则为同种设备或同种更先进的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可酌情得分。 | 3分 |
| 6 | 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本项目有关的能力证明以及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根据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 2 分。 | 2分 |
| 7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 3 分。 | 3分 |
| 8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 3分。 | 3分 |
| 9 | 品质管理管控方案，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 2 分。 | 2分 |
| 10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 3 分。 | 3分 |
| 11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  1、提供产品 5 年质量保证期（5 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超过 5 年的每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 2 分。 | 4分 |
| 样品部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种类数量不全的，磋商无效。**） | | |
| 1 | 产品主要尺寸、 形状及位置公差 ：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每偏离一个参数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 2分 |
| 2 | 材料要求：  1、样品所选用板材、封边条等原辅材料与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0-2分）  2、五金配件与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 （0-1分） | 3分 |
| 3 | 外观要求：  1、不应有蛀虫现象，应无贯通裂缝；外表应无腐朽材。（0-1分）  2、漆膜外观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0-1分）  3、漆膜外观应无褪色、掉色现象；（0-1分）  4、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0-1分）  5、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 刷毛、积粉和杂渣。（0-1分） | 5分 |
| 4 | 制作工艺：  1、零件结合应牢固，外表结合处缝隙紧密（0-1分）；  2、其他材料贴面的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明显透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0-1分）；  3、贴面的纹理、图案、颜色应对称相似（0-1分）；  4、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0-1分）。 | 4分 |
| 5 | 结构及安全要求：  1、五金配件安装应无少件(选择孔除外)、透钉；（0-1分）  2、启闭零件和配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0-2分） | 3分 |

**2、价格分的评定：价格35分（价格权值3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